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22號

原告 道極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仕遠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陳正軒律師

被告 昱金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啟綸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愷芯律師

劉奕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關於當事人欄「被告複代理人張愷芯律師」，應更正為「被告複代理人張愷芯律師、劉奕伶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黃頌茶